法伴成长
——我身边的法治故事

由自治区关工委、宁夏法治报社联合举办的“法伴成长——我身边的法治故事”全区青少年主题征文活动启动以来，受到广泛关注，大家积极参与、踊跃投稿，生动讲述身边发生的法治故事，深刻剖白对法治的思考与体悟，真情呼吁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本报选取部分优秀作品陆续刊载，敬请关注。

法治在我心中 海原一小二年级(6)班 田浩语 指导教师 李亚男

我心中的法治

海原一小六年级(1)班 杨月龙 指导教师 刘小明

法治就像一位慈爱又严格的老师，时刻守护着我们成长。在我眼中，法治不只是一本厚厚的法律条文，而是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保护伞，它让我们的社会变得有秩序，让每个人都能安心地生活、学习。

记得上学期，我们班举行班干部选举，老师制定了公平的选举规则：每个同学都可以报名，大家投票决定。虽然我的好朋友落选了，但我们都没有抱怨，因为规则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。这让我第一次真切地感受到，法治就是让所有人都能在同样的规则下公平竞争。

每天上学路上，我都能看到法治的身影。红绿灯指挥着车辆有序通行，人行横道保护着我们的安全。妈妈告诉我，这些都是交通法规规定的，如果没有这些规则，马路就会乱成一锅粥，我们过马路时也会提心吊胆。

在我们小区，法治也在默默发挥作用。物业公司要按照规定收取合理的物业费，不能随意涨价；邻居装修要在规定时间内施工，不能影响他人休息，爸爸说，这就是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在保护我们的权益。

作为小学生，我们虽然年纪小，但也能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。在学校，我们要遵守校规校纪，不欺负同学，不破坏公物；在生活中，我们要遵守公共秩序，不乱扔垃圾，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。这些看似微小的行为，都是在践行法治精神。

最近，我在新闻上看到一位老爷爷坚持十几年在社区普及法律知识，帮助邻居们解决法律问题。这让我明白，法治建设需要每个人的参与。就像老师常说的：“勿以善小而不为”，我们每个人的守法行为，都是在为建设法治社会添砖加瓦。

法治就像阳光和空气，虽然看不见摸不着，却让我们的生活更美好。我希望长大后能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贡献自己的力量。相信只要我们每个人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我们的社会一定会更加和谐美好！

宪法在我心 海原一小四年级(3)班 杨菁涵 指导教师 陈晓宇

学宪法 讲宪法 海原一小五年级(3)班 马浩月 指导教师 李亚男

法治在心中 海原一小二年级(2)班 马熙航 指导教师 田茸

法律就在我们身边

海原一小六年级(1)班 锁睿博 指导教师 刘小明

法治就像一条看不见的线，它保护着我们，也约束着我们。在我的生活中，法治无处不在，它让社会变得公平有序，让每个人都能在安全的环境下成长。

记得有一次，班上的两个同学因为一块橡皮争吵起来，谁也不让谁，最后，老师按照班规，让两人各自说出自己的理由，公平地解决了问题。这让我明白，法治就像班级里的规则，它不会偏袒任何人，而是让大家都能在公平的环境下相处。

在社会上，法律也是这样。无论是谁，只要做了错事，都要接受惩罚；如果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，法律也会保护我们。法治让每个人都明白：做错事要承担责任，遵守规则才能得到保护。

每天上学时，马路上的红绿灯指挥着车辆和行人，如果没有交通规则，道路就会变得混乱危险。法律就像这些红绿灯，告诉我们什么能做，什么不能做。比如，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不能去网吧，不能抽烟喝酒，这些规则并不是限制我们，而是为了保护我们的健康和安全。

爸爸告诉我，法律还规定商家不能卖劣质食品，工人上班要有合理的工资，遇到危险可以报警求助……这些规则让社会更加和谐，也让我们的生活更有保障。

法治不仅仅是警察、法官的事，它和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。就像在班级里，如果大家都不遵守纪律，课堂就会乱成一团；如果社会上人人都不守法，世界就会变得混乱。

作为小学生，我们虽然年纪小，但也可以为法治社会贡献力量。比如，遵守校规、不欺负同学、爱护公共设施、诚实守信……这些小小的行为，都是在维护法治。如果我们从小养成守法的习惯，长大后就能成为遵纪守法的好公民。

法治就像阳光和空气，虽然看不见，但它一直保护着我们。它让社会更公平，让生活更安全，也让我们的未来更美好。我希望每个人都能尊重法律、遵守规则，共同建设一个更加公正、和谐的社会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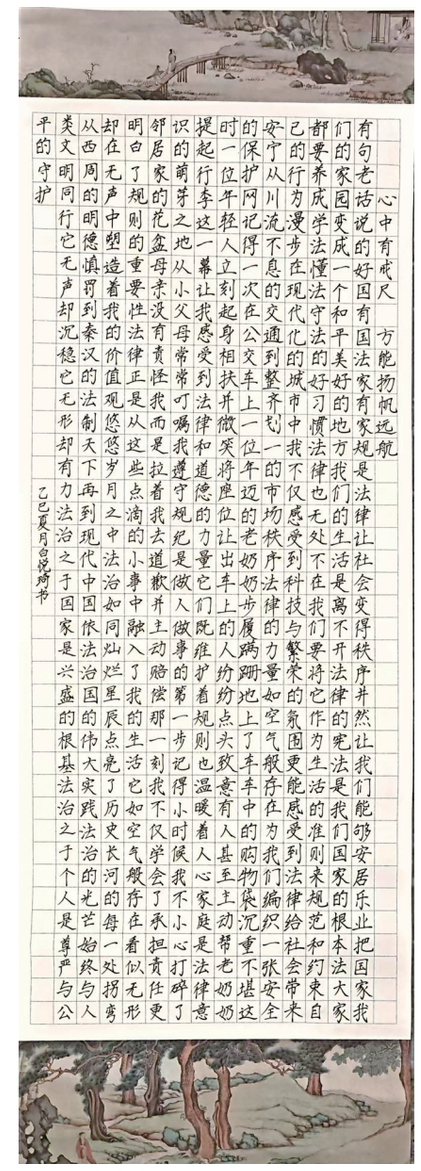

心中有戒尺 方能扬帆远航 海原一小三年级(5)班 白悦琦 指导教师 丁晓琴

法映梅香 海原一小五年级(6)班 李雨欣 指导教师 张娟

本期作品为“青少年法治援助行动”《我心中的法治》栏目入选作品，作品由海原县关工委、教体局支持提供。

千里寻车拆穿谎言
红寺堡区法院严惩虚假陈述行为

本报通讯员 单军 洪海

3个月的调查取证、5个部门的协调配合、1000余公里的路程……这些数字背后，是被告郝某精心编制的谎言迷宫。近日，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对郝某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，其试图用虚假陈述绑架司法公正的行为，终将付出法律与经济的双重代价。

案涉车辆去向成谜

2018年6月15日，原告某融资租赁公司与被告郝某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将某品牌轿车出租给被告使用，被告按照约定支付租赁费用。2025年2月17日，原告以郝某“占有车辆至今未支付租赁费”为由将其诉至红寺堡区法院，要求支付17万余元租赁费。郝某辩称，自己在签订合同次月就将不能按期还款的情况告知原告，应原告要求，被告于2018年8月已将车辆停放在原告指定地点，融资租赁合同已解除，且原告长达7年时间再未联系自己，也未就案涉争议进行沟通，印证双方关于车辆交接形成事实。

经法庭释明，郝某必须举证证明退还车辆的证据，否则要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。为证明退还车辆的事实，郝某先后向车辆登记地以车辆被盗抢为由报警处理，公安部门均未予以立案。“车辆明明退还给了他们公司，我压根没有使用车辆，现在还要我给他们支付17万元的租赁费，真的太冤了！”郝某找到承办法官诉说自己的委屈。面对此局面，法官决定依职权调取证据，还原案件事实真相。

千里寻车揭真相

为查明车辆去向，法庭向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具律师调查令，调取案涉车辆行驶轨迹，并将案涉车辆涉嫌盗抢线索移交至公安机关刑事侦查，均无果。后经法院多方调取相关证据，发现案涉车辆在青海某地有审验登记信息。异地寻找车辆难度极大，不去查找又难查明案件事实。为查明真相、作出正确判决、还原案件事实，法官决定千里寻车。在青海省玉树市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的配合下，终于联系到了车辆的实际占有人并核实了车辆来源。

在调查过程中，现在的车辆实际占有人向法院提供了其购买车辆时，卖家给其出具的所有手续，其中就包括了被告郝某作出的汽车质押借款合同、车辆折价、变卖确认书等材料。证据显示，郝某早在2018年6月16日（即合同签订次日）就与他人签订质押合同，并将车辆交付给了质押权人。

面对法官千里调取的证据，郝某惭愧地低下了头，承认其为获取他人借款，将案涉车辆质押给了案外人，并向法庭作出车辆已退还给原告的虚假陈述。

严惩扰乱诉讼秩序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郝某的虚假陈述和刻意隐瞒，直接导致法院为查明案件真实情况，不得不投入远超常规案件所需要的大量司法资源，其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程序，损害了司法权威。鉴于被告的违法行为及其造成的严重后果，法院最终对郝某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决定。

“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诉讼中的一项基本原则，它要求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，不得滥用诉讼权利。”承办法官表示，任何企图借虚假陈述干扰案件审理、逃避法律责任、损害他人合法利益的行为都必将受到法律严惩。

五年未见丈夫面
同心法院审结一起“名存实亡”离婚案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杨轶）“法官，我已经五年没有见过自己的丈夫了，也没联系，这日子过得没盼头，这婚我必须离……”近日，原告保某向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递交离婚诉讼材料时，声音里满是无奈。

保某和杨某于1992年经人介绍结婚，婚后育有4个孩子，目前，2名已成年，2名大学在读。然而，自2017年起，杨某离家外出，三年未归。2020年其短暂返家三个月后，再次无故离家，此后再未与家人联系，夫妻关系名存实亡。

考虑到案件涉及身份关系且被告下落不明，预旺法庭启动调查程序。法庭工作人员走访当地村委会、杨某母亲及哥哥、周边邻居等，多方证实杨某长期未履行家庭义务，不仅未照顾子女和老人，更对家庭毫无担当。杨某母亲及哥哥提及杨某时也连连摇头叹息，怒其不争。村邻一致表示，保某多年来独自孝顺老人、操持家务、抚养子女，实属不易。

因无法联系到杨某，法庭依法采取公告送达。公告期满后，杨某仍未到庭应诉。承办法官依法缺席审理了该案。结合双方婚姻基础、分居时长、家庭责任履行情况等事实，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依法判决准予二人离婚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法院在财产分割时充分考量保某的付出，因保某在杨某离家期间独自抚养子女、赡养杨某母亲，且案涉农村房屋为家庭主要财产，最终判决该房屋归保某所有，无需向杨某支付财产折价款。

恶意转移被保全房产 一男子因拒执罪获刑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马丹玉）近日，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案件作出判决，以司法裁判明确传递“拒执必严惩”的法治信号。

2013年10月，张某向何某借款20万元，借款期限届满后未履行还款义务。经何某多次催讨无果，2016年3月，何某向利通区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依法申请诉讼保全。法院裁定冻结张某位于利通区的房屋产权，并向相关部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。2016年11月28日，法院依法判决张某偿还何某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。

然而，张某并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反而在判决生效后，将已被保全的房屋无偿变更登记至其女儿名下。该行为明显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企图通过恶意转移财产规避债务履行，严重妨害司法秩序。

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后，公安机关依法将张某抓获归案。庭审过程中，公诉机关围绕犯罪构成要件，系统出示了生效判决书、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，形成完整证据链条。面对确凿证据，张某虽辩称房产赠与系家庭内部安排，但合议庭经审理认为：该赠与行为发生于判决生效之后，且未经债权人同意，客观上导致法院判决无法执行，主观逃避执行的故意明显，已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“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……”之规定，张某通过无偿转让财产的方式，致使债权人合法债权无法实现，严重损害司法裁判的既判力，其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。最终，法院依法认定张某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

同心法院“微心愿”暖童心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马宁楠）“谢谢阿姨送的新书包。”接过同心县人民法院干警递来的礼物，王团镇联合村困境儿童小蕊（化名）脸上绽放出灿烂的笑容。近日，一场以“党建引领，点亮困境儿童‘微心愿’”为主题的关爱行动在同心县开展。同心县法院联合县妇联等单位，走进豫海镇长征社区、王团镇联合村、兴隆乡新生村，用一份份“微礼物”架起爱心桥梁，以法治力量为困境儿童成长保驾护航。

在活动筹备阶段，同心县法院全体党员干警积极响应，主动认领困境儿童“微心愿”25个，建立“一对一”心愿清单，精心为孩子们准备了书包、书籍、学习用具、运动装备、生活用品等，最终完成愿望清单，实现困境儿童“微心愿”全覆盖。

活动现场，干警们化身“圆梦使者”，将承载着满满爱心的礼物逐一送到孩子们手中。干警们以“爱心妈妈”“知心姐姐”的身份，与孩子们亲切交流，了解孩子们的学习、思想和生活状况，耐心倾听他们的所思、所求、所盼，鼓励他们勇敢面对生活困境，树立向上向善的人生志向。同时，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相关法律知识，通过案例互动不断增强孩子们的法治意识。

7月4日，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耀方为全体干警讲授专题党课。 本报通讯员 曹佳琦 摄

红寺堡法院刚柔并济执结工程款案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张继军）近日，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通过精准寻人、深挖线索，刚柔并济执结王某申请执行郭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8万余元工程执行款全部落实到位。

此前，王某与郭某因承揽合同纠纷诉至红寺堡区法院，生效判决确认郭某需向王某支付工程款8万余元。立案执行后，被执行人郭某却以“创业失败、无经济来源”为由消极应对，长期躲避执行，电话拒接、住址隐匿，执行一度陷入僵局。针对这种情况，执行团队转换思路，将“找人”作为突破口，经多方摸排，最终掌握“郭某夜间可能回某小区暂住”的关键信息，成功将郭某拘传至法院。

到案后，郭某仍心存侥幸，坚称“无收入、无财产”，试图以“苦情牌”拖延执行。执行干警通过调取郭某工资发放记录，发现其工资长期转入妻子李某的银行账户；通过核查车辆登记信息，发现其于2025年2月按揭购买的大众朗逸牌轿车（价值约10万元）登记在其妻李某名下。面对铁证，郭某最终承认“为规避执行，将财产转移至妻子名下”的事实。

法院告知郭某其行为涉嫌拒执罪。在法律的威慑下，郭某通知妻子李某主动到法院说明情况，李某表示愿意配合履行义务，并于当日将5万元执行款转入法院账户，下剩3万余元双方达成分期履行协议。